

证券代码：300063

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-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”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5】2141号”的批准，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,393,999 股新股募集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。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天职业字[2015]14255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前次募集配套资金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（2016 年-2020 年）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